

檔 號：STA 0599  
保存年限：3年

# 中國醫藥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呂濬帆  
聯絡電話：(04)22053366  
電子信箱：fclu@mail.cm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吳明烈  
學務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榮學字第102000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1成發議程0309.PDF、101成果發表會辦法.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101學年度「服務學習合作機構代表座談暨成果發表會評審」，敬請 惠予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擬於102年03月09日上午8時至12時30分，假本校立夫互助大樓B1學生活動中心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合作機構代表座談暨成果發表會」。
- 二、檢附當日活動議程及活動辦法如附件。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吳明烈學務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彩岫學務長、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黃聖桂指導長

副本：  
102/02/27  
12:54:46

加會 人事室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3. 11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人事室 黃正吉

秘書室 莊宗憲

第一層決行

- 一. 本校因學務長另有要公，指派平職代表蒞會評審並交流學習。
- 二. 活動當天係由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中心籌組之服務學習合作機構代表座談暨各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發表活動。
- 三. 建議本校應將各系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內涵，並期待耕學習深，每一系都有服務學習課程，訂計融匯，方為根本基石。併陳

組長 劉光甫  
11/11/11

學務處 秘書 吳東成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 蘇玉龍(甲) V  
102/3/11

學生事務處

# 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

## 服務學習課程機構座談暨成果發表會

主辦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舉辦時間：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舉辦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互助大樓學生活動中心

參與對象：全校教職員生、合作機構代表、校外評審委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7:45~08:00	報到	
08:00~08:10	長官致詞	中國醫藥大學 黃榮村校長 林振文學務長
08:10~08:15	評審及來賓介紹	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侯曼貞主任
08:15~08:30	頒發合作機構代表感謝狀及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	
08:30~08:50	合作機構代表回饋意見交流	
08:50~10:10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服務團隊評選 I (每隊十分鐘) 藥學 1、醫學 1、中醫、醫技、風管、口衛、藥學 2	
10:10~10:15	中場休息	
10:15~11:35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服務團隊評選 II (每隊十分鐘) 生科、護理、藥妝、牙醫、醫學 2、醫管	
11:35~11:45	中場休息	
11:45~12:00	評審講評與指導	
12:00~12:30	頒獎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優秀記錄與省思、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獲獎隊伍)	

※參與同學皆可領取服務時數四小時認證

## 中國醫藥大學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 「服務學習課程機構座談暨成果發表會」績優團隊暨個人評選辦法

- 一、本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02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二、績優教師與優秀記錄與省思 (學生期末心得報告) 評選：
    - (一) 績優教師  
於服務學習課程機構座談暨成果發表會表揚指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所有教師，每名績優教師皆可獲得獎狀一只，並列入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評。
    - (二) 優秀記錄與省思  
各班撰寫優秀記錄與省思內容經授課教師評選第一名同學，每人可獲得獎狀一只，並頒發獎金 500 元整。
  - 三、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分享：
    - (一) 報名表詳見附件一 (101 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學系皆需報名參與)
    - (二) 報名時間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開放各學系以簡報、影片、成果展演…等各類型創意模式報名，本學年度起採經驗交流分享模式，請該學期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務必參與，於本會中獲得獎項之學系將頒發獎牌乙面、獎金 2500 元，於行政會議請校長頒獎並公開表揚；獎項不分名次，遴選「服務學習專業實踐獎」、「服務學習合作精神獎」、「服務學習服務創意獎」、「服務學習關懷扶助獎」等四個獎項。
    - (三) 發表形式不拘 (簡報、影片、戲劇、帶動唱、團體展演…等均可)，每隊限時十分鐘。
  - 四、機構代表座談並頒贈感謝狀：
    - (一) 與會之服務學習合作機構代表，頒贈感謝狀一只。
    - (二) 各學系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合作機構代表資料，由授課教師或服務學習中心進行邀請。
  - 五、優秀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 (一) 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 (TA) 皆可獲得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服務證明獎狀一只。
    - (二) 各學系教學助理於期末教學助理考核表 (附件 15) 總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者，記嘉獎兩支，九十分以上者，記嘉獎一支 (統一由服務學習中心提請獎勵)。
- 備註：1. 請各系推派 30 名以上同學參與，主辦單位將給予 3-4 小時服務時數。  
2. 各系若有製作成果報告之簡報或影片 (照片播放檔亦可)，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3. 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教師推薦合作機構代表與會，進行座談暨分享。  
4. 本次成果發表會參與對象為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師生及機構代表。